

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四周年专题报道

关于英雄的记忆,是一个民族的历史共同记忆。2018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实施。在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四周年之际,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实地走访英烈纪念设施、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等活动,接受红色教育,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弘扬英烈精神。

# 以法之名守护英烈荣光



▲江西省龙南市检察院干警近日来到该市九连山镇墩头村烈士墓,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图为检察官巡查已落成的革命烈士纪念馆塑像。

本报通讯员刘建 赖永柱 姚卫东摄

▲近日,在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中,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检察官与卫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一同查看卫辉市烈士纪念馆施工建设情况。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毛培摄

## 爱国主义教育又添新阵地

### 四级检察机关接力保护重现抗战纪念碑荣光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龚海蓉 黄麒麟)“纪念碑迁建后焕然一新,一字一句地读起碑文来,那段历史仿佛历历在目……”近日,在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四周年之际,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苏镇,回访瞻仰抗战建国烈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经过搬迁修缮,这座纪念碑以崭新姿态矗立在广场中央,周围松柏苍苍,显得愈发庄严、肃穆。

2021年4月,永川区检察院在英烈保护专项巡查中发现,位于来苏镇人和街尾的抗战建国烈士及死难同胞纪念碑风化严重,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纪念碑位于公路中间四周却没有保护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纪念碑是重庆市纪念抗战原建原貌最早的纪念碑之一,也是永川区留存唯一一座抗战纪念碑。“如果任由这种

现状继续下去,纪念碑将难以保存原貌。”为此,该院迅速立案调查,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化旅游部门、属地镇政府等对纪念碑保护监管责任的划分存在分歧,在重庆市检察院、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指导下,永川区检察院将该案层报至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同年9月24日,最高检、退役军人事务部到永川区调研检查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

行动情况,实地查看了该纪念碑,解决了“烈士”及“烈士纪念设施”法律概念界定争议问题,明确其属于烈士纪念设施,并要求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加强修缮、管理和保护。随后,永川区检察院正式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行保护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多次协调会商,确定了迁建保护方案和具体职责分工。最

终,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文旅委共同申请50万元专项资金,协同来苏镇政府按照方案有序推进迁建修缮工作。在四级检察机关接力推动下,纪念碑迁至来苏镇迎宾广场,不仅修缮一新,还增刻了“川军出川抗战史略”等故事。除此之外,纪念碑旁还新建了36平方米的红色文化墙,当地爱国主义教育从此有了新阵地。

## 风电项目“礼让”将军纪念园

本报讯(记者戴小菡 通讯员胡明洁)“感谢两地检察机关,帮我们维护了张自忠将军纪念园庄严肃穆的形象,维护了张自忠将军的尊严荣誉!”近日,张自忠将军纪念园负责人肖雪梅向前来回访的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检察官说。2020年8月,肖雪梅向宜昌市检察院反映,襄阳市襄州区某风电项目施工方正在建设10号风机基座,基座位置在张自忠将军殉国处纪念碑北侧的山脊处,直线距离约150米,建成后将严重影响张自忠将军纪念园的整体形象。收到线索后,宜昌市检察院立即派员介入调查,发现施工点处已开挖,面积约1000平方米,并已完成混

土浇灌、施工道路建设。该风机建成后高度达到100余米,远超过张自忠将军殉国处纪念碑16米的高度。由于风电项目位于襄州区,且已完成前期施工投入,宜昌市检察院联合襄州区检察院,来到襄州区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并提出建议。随后,宜昌市检察院针对该情况向宜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向该市政府作了情况报告。2020年8月13日,宜昌市政府向襄州区政府发出函告,建议襄州区政府协调风电公司放弃10号风机建设点,可将该点位移至所在山脊的东北侧背面,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不影响张自忠将军纪念园庄严肃穆的整体形象。得知情况后,风电公司

襄州负责人第一时间与宜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表示该风电项目属于襄州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目前施工建设已投入200余万元,取消机电将会使公司遭受不小的损失,相关情况会向公司高层报告。2020年8月17日,襄州区政府与宜昌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以及宜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人、风电项目负责人一同对风机点位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并协商。“将军为了民族大义连性命都可以不要,我们不能为了挣点钱而损害将军的尊严荣誉!”参观完张自忠纪念馆,风电项目负责人有感而发。2021年1月,风电项目总公司经研究决定,主动取消10号风机建设点位。

## 无名烈士有了安稳的“家”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唐春荣 唐洪辉)日前,在湖南省永州市检察机关的推动下,道县举行了庄重而肃穆的散葬烈士墓迁葬入园仪式,319位烈士的遗骸被迁葬至道县烈士纪念馆进行集中管护。此前,埋葬了14名红军战士的无名墓也得到了有效维护。2021年2月底,永州市检察院联合道县检察院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现在道县洪塘瑶族乡插花坪村,有一座埋葬了14名红军战士的无名墓,一直被当地村民守护。为何这片墓地没有纳入政府管护范围?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到,长眠于此的是在湘江战役中壮烈牺牲的红三十四师的战士,附近村民将14名红军战士遗体合葬在这一隐蔽半山腰处,每年祭扫、维护,因该墓缺乏详实资

料,未被认定为烈士墓。插花坪红军烈士墓位置偏远,且缺乏专门的保护和管理,周边杂草丛生。为此,道县检察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5月24日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插花坪无名烈士墓进行维护、修缮,清理和优化周边环境,做好英雄烈士褒扬和精神传承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行动,在调查核实14名无名红军为革命牺牲的真实情况后,按相关程序将他们评定为革命烈士,并争取专项资金对烈士墓进行全面维护修缮。同时,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走访、实地调查,对散葬在该县各地的革命烈士墓进行了摸底登记、修整和集中迁葬。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群众详细解读了“断卡”行动相关法律法规。本报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许倩摄

(上接第一版)

今年1月,德清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吴某的子孙某就读于德清县某高收费私立学校,这一情况明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该院开展了失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类案监督专项行动,运用教育系统提供的相关名单、裁判文书网等信息,构建数字化监督模型,利用数字化检察监督手段对司法大数据开展整体性、系统性筛查,发现相关可疑案件21件。该院还与法院、教育局等7家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10余种数据形成数据实时共享,让人工筛查演化为“数据跑腿”。同时,以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数字化类案监督为切入点,推动法院和教育局建立私立学校学籍信息互通机制,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机制,从源头上填补了失信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的信息空白。随后,该监督模型在湖州全市推开,全市检察机关至今累计发现相关线索90余条。

### 更多应用场景让法律监督更有力量

记者了解到,去年12月,湖州市被浙江省委政法委确定为全省执法司法信息共享试点市。目前,该市42家市级部门主动共享数据,实现政法类、执法类、管理类数据全面汇聚,已完成56类1850万条数据的归集。

“有‘数据是前提’,‘用’数据更是关键。”黄辉说,去年12月底开始,随着全市共享数据的大幅增加,湖州市两级检察院的数据应用也在提速,截至今年3月底,已在浙江省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建立法律监督模型52个。黄辉告诉记者,今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新开发的21个应用场景已经成功办理了一批类案。如盗窃、寻衅滋事行政处罚类案监督。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公安机关对多次盗窃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人没有刑事立案,随后,湖州市检察院对多次殴打他人、多次盗窃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类案监督。截至3月底,发现立案监督线索46条,发出监督文书14份,目前已立案10人。“还有性侵未成年人类案监督,比对梳理涉未成年就医记录500余条,移交线索70余条,发出监督文书10份。涉车辆查封民事执行类案监督,开展车辆查封扣押民事执行数字化监督,梳理监督线索55条,发出检察建议8份,扣押车辆2辆,移送刑事犯罪线索4件,联合法院、公安出台《关于建立完善车辆查封领域执行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黄辉如数家珍。“一个个应用场景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但是对照‘数字赋能监督,督促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要求,我们还要作更大的努力,要全面动起来、用起来!”4月8日,在全市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暨数字检察推进会上,黄辉再次向全市检察机关发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动员令。

## 8000余亩撂荒地完成复耕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林芳芳 张星川)日前,四川省中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分组成到村镇回访,了解春耕情况,发现8000余亩撂荒地均已完成复垦复耕。中江县是四川省的粮食种植大县,共有耕地145万余亩。2021年春天,中江县检察院经

调研发现,因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农村劳动力不足等原因,导致该县部分耕地撂荒,且撂荒面积呈逐年递增趋势,造成耕地资源浪费。针对耕地领域公益损害突出的问题,中江县检察院通过运用无人机航拍、田间测绘、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调研,制定出详细的耕地撂荒

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实施方案。2021年7月至9月,中江县检察院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耕地撂荒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检察官对照该县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入村社、田间地头,对耕地撂荒和复耕情况开展全覆盖调查。该院还组织召

开联席会议,主动听取农业主管部门、乡镇村社、农户的意见,找准制约撂荒地治理的瓶颈,积极探索撂荒地治理有效措施。经研究,该院从压紧压实排查责任、分类施策组织复耕,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向29个乡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整体解决

持续多年的耕地撂荒问题。为推进撂荒地有效复耕,该院协助各乡镇建立了撂荒地治理长效工作机制,12个乡镇打造了撂荒地复耕示范点。此外,该院还将服务乡村振兴与保护耕地结合起来,推动各乡镇先后引进农业科技企业8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余家,全县29个乡镇通过互换、转让、出租、流转、代耕等方式,新增土地流转面积4523亩,新增复耕土地面积8822.03亩。

## 这12亩贫瘠地该怎么种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东升 谢冬

眼下正是春耕种的好时节,可是在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还有一块12亩的地迟迟没有耕种。2021年6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组织开展耕地保护专项调查,发现明珠街道某社区有12亩耕地经过多次流转,已经被工厂占用,经督促整改后,违章建设被拆除。今年4月,该院开展“回头看”时发现,这块耕地并没有耕种。经走访得知,有社区干部认

为土地贫瘠,组织耕种庄稼成本太高,不赞成马上耕种。为了让这块撂荒地及时恢复耕种,4月21日,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直接在这块耕地现场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没有会议桌,没有座椅,检察官和社区代表、国土局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及两位农业领域专家卷起裤腿,顶着烈日,蹲在撂荒地上实地观察土质。社区代表、居委会书记李大姐用手捧起一把土,轻轻一捏,碎沙土便簌簌而下:“这里原来是一片厂房,土壤肥力不足,都是沙壤土,建

议花一年时间把土养肥再耕种。”“撂荒地不能荒下去。”农业专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的农学博士刘老师仔细观察土壤后表示,“这块地确实不够肥沃,种不了水稻、小麦,但可以种玉米。玉米对土壤要求不高,比较耐旱,沙壤土种植没有问题。”经过公开听证,大家一致认可组织农户自主耕种,耕种第一年由街道和社区对肥料给予适当补贴的方案,同时针对目前土壤肥力不足的实际,选择玉米作为种植作物,并于近期开始组织耕种。检察官表示,将持续跟踪监督,确保撂荒地尽快种上庄稼。



听证会现场,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社区代表、农业领域专家查看土质。